

2023年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 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汇总7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一

俗话说，谋定而后动，解决问题前应先有策划，而策划往往对症下药，才能因势利导，通权达变。因此，我们要对大学生的法律素养做一番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根本，由此制定应对措施，为和谐大学和谐社会做贡献。

在整个20xx年的11月分里，我和我的小组成员，制作了法律调查表，针对广州大学在校大学生，通过扫楼、网上填写等调查方式进行无记名填写调查问卷的调查行动，并人工进行调查结果统计及分析，从而得出调查结论。

通过问卷调查，对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有了基本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1□xx%的大学生认为法律与他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但还有少数xx%认为无关。

2□xx%的大学生秉信法律能为他们解决现实中的问题纠纷，维护切身的利益□xx%却认为不能，还有xx%认为目前不能，但相信以后会逐渐完善。

3□xx%的大学生对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了解不是很清楚□xx%大学生了解一般，只有xx%了解很透彻。

4、通过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渠道获得法律知识。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二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现代法治社会对每个公民的要求，特别是对高校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法律素质的提高更为迫切。本文通过实践调查报告数据分析，对当代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和影响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办法。

某省医科大学汾阳学院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调查报告及分析

法律意识，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及法制观念等。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是高校大学生群体对法、法律或其现象的反应形式，即心理、知识、观点和思想，包括对法律的情感、认知、评价和信仰等的内心体验。高校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也是未来社会的支撑主体，其法律意识如何，直接影响到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整个社会法治文明的程度。

对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进行客观、准确的研究及分析，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教育，提高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遵守法律内在自觉性的基础。

从年龄上讲，高校大学生是一个横跨青年和成年的群体，由于尚未形成成熟、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其法律意识带有明显的易变性和不成熟性。加之历史原因、外部环境以及高校大学生自身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个别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行为与社会要求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当代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和法律需求，对于提高法律教育的针对性，切实提高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高校大学生遵守法律内在自觉性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

义。

培养和提高高校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长远方针，是国家法制建设的百年大计，是促进培养现代化合格人才的需要。

（一）调查形式和结果

经过对某医科大学汾阳分校09, 10, 11三个年级多名高校大学生的法律知识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本次调查共发出问卷100份，收回100份，收回率100%。其结果显示：

分学生的需求。

2. 主动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在实际生活中，有意识的主动运用法律知识的学生比例仍然不高，如参加勤工俭学时，有意向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占61%，无意向的人占39%；被骗或被盗、被抢时选择向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处报案的占87%，不报告的占13%；认为报案没用或司法机关不能提供有效保护的人占15.2%。遇到不法行为时，男生选择漠不关心的比例占到10%左右，女生比例占6%。

3. 对法律的信任度和对当前法治的整体现状的满意度 对法律保持信任的学生占35%，认为法律会越来越完善的学生占31.2%，而认为法律不如权利有用及法律越来越成为有钱人和有权人的工具的占33.8%。对“法院做出公正判决有信心”者占26.4%，对“当前整体法治环境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达69.8%。这一方面说明作为法治前提的民主立法及其程序还很不健全，司法不公乃至司法腐败现象仍然畅通无阻；另一方面这种消极的法律意识也会严重地影响到公民法律信仰确立和法治理想信念的最终建立，表现出高校大学生法律信仰的一定程度的缺失，也反映了不利于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二）调查结果分析

由于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是一个多要素、多层次的复杂系统，要精确全面地概括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的现状并非易事，所以本文只能结合调查结果，对当前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所存在的问题作一个粗浅的概括：

1. 高校大学生缺乏从总体上准确理解和把握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 现代法治是以民主为基础，以保障人权为核心，与传统的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它视法为工具与目的的统一，并更加强调法的目的价值，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高校大学生对法的民主基础尚未有明确的认识，仍然存在着一种传统意义上将法作为统治工具的法律观。譬如，他们也认可“法治”反对“人治”，但受到传统人治观念和现实中一些“权大于法”现象的影响，往往认为法律只具有工具价值而非目的价值；他们也认可民主反对专制，但受到中国现实国情的制约，往往认为法制只存在于民主制度而专制制度下就没有法制，没有认识到法制既可以与专制相结合，也可以与民主相结合，而只有以民主为社会基础的法制模式，才能称之为真正的法治。

2. 有感性法律意识，但缺乏理性法律意识 法律本身是一门学理性极强的学科，不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理论，就难以用理论解决现实存在的法律问题。大多数高校大学生对法律的认识还只处于初级的感性阶段，正是因为缺乏系统的法学理论学习，使得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仍处于对法律本质认知的启蒙状态。比如，多数学生都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但对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却知之甚少，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都是实行宪政的国家，若不能将宪法提到宪政的高度加以认识，在论及宪法内容时不能立即想到公民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等诸如此类的关键问题，则是缺乏现代法治意识和宪政意识的表现。

针对当前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与分析，现提出如下几

点对策建议：

高校大学生思想开放，时代感强，主观上期望法治，关心国家法制建设，但世界观还未完全成熟，易受外界环境影响，因此，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做到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执法的程序化，守法的自觉化；大众传播媒体和各种社会力量应利用普法、守法、执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进行生动的法制宣传，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对于培养高校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实行“依法治校”，营造培养高校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的氛围

高校的法治环境如果是民主、平等的，必然对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正确树立起到积极正面的影响，反之亦然。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活动要有章可循，程序合法。学校制定校纪校规时，要确保所建立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不违背法治的精神，与国家现阶段所颁布和使用的法律法规不冲突，并“严格按照教育法律的原则与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不断提高学校管理者、教师的法律素质，提高学校依法处理各种关系的能力”。

（三）深化大学“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改革，开展校园法制文化活动，以适应素质教育对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要求。

目前的“法律基础”课教材，普遍存在课程内容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教材内容未突出重点，只注重编写的系统性，教材内容几乎涵盖了我国现行的法律，书中几乎无任何案例对相应法理进行释疑，而法律条文中大量引进的专业术语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无异于读天书，不适应学生自学和阅读的需求。大学“法律基础”课应改为法理学课，或者至少从

内容上突出对法治的基本理论、现代法的基本观念和法律的基本精神的介绍。同时，应当积极拓展法学选修课的开设门类和开设范围，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需求，使学生从理性的层面对整个法治、法律及各部门法的基本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有一个宏观把握，从而逐步培养出适应现代素质教育要求的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的高校大学生。

学校是培养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的一个重要场所，但仅靠学校的教育是远远不够的，它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需要一个长远的规划和具体的安排，它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社会教育工程。提高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心理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国家的各种建设规程同步进行，形成良好的法制教育大环境，才能为社会输送具有较强法律意识的跨世纪人才。因此，高等院校对高校大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提高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提高公民法律意识的主要任务。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三

法律素质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国家的法制建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学生是一个特殊群体，学生法律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未来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为此我们对在校学生法律素质的状况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以“学生法律素质”为主题，通过调查、分析等方法的运用，对学生的法律素质进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生法律素质的现状，并就此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

：学生 法律素质 调查

问卷调查

我们对鲁东学商学院公管系和经济系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对象是在校学生，调查方式是无记名调查，人工对调

查结果进行分析。

问卷结果如下：

(1) 你生长在 ()

a农村76% b城市24%

(2) 违法和犯罪 ()

a能 23% b不一定 31% c不能 56%

(3) 在你的经历中，曾用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么 ()

a用过25% b没有用过75%

(4) 你是否会通过一些渠道了解国家的法律制度或法制进程 ()

a经常会20% b有时会 60% c不会 20%

(5) 你知道劳动法是何时颁布的吗 ()

a知道34% b不知道 66%

(6) 超市的人员要求你被搜身，你会怎么做 ()

a拒绝80% b 如果对方便强硬就接受15% c 完全接受 5%

(7) 如果你参加勤工助学或者工作时，你有意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么 ()

a有 47% b 没有53%

(8) 你认为法律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作用如何

a非常重要 33% b一般 40% c不重要 27%

(9) 目前我国的法治状况:

a已经是法治社会 21% b各方面差的还很远 79%

(10) 你觉得将《思想到的与法律修养》作为学生的公共课程有意义么 ()

a意义很 63% b意义不 29% c 没有意义10%

问卷结果分析:

通过调查，我们对学生法律素质是有了基本的了解。来自不同地区、不同背景的同学对法律的认识程度不同，但总体看来，学生的整体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素质亟待提高。

我认为，学生整体法律素质偏低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造成的：

1) 心理因素的影响

在校学生正处在心理和生理的发育期，心理上具有强烈的要求他人和社会认可的冲动，喜欢用批判的怀疑的眼光看待周围事物，极力想摆脱来自外界的干涉和约束，立自主意识增强。同时，这一阶段，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尚未完全确立，对错复杂的社会系统还缺乏完善的认识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以灌输为主的法律教育的效果。另一方面，学生进入学后，学习环境、学习方式、人际关系、自我评价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步开始对时代发展和社会变革有了更深刻的感受。面对着经济压力、学习压力、就业压力等众多人生考验，一些心理脆弱的学生会感到无所适从。随着心理压力的积淀，部分学生功利性、自我性、短期性、随意性心理症状混合交织，客观上会对法律、制度产生心理抵触。

2) 价值取向的偏差

当代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和了解世界的经济和社会文化状态，这有利于他们学习知识、开阔视野。但真假难辨、鱼龙混杂的各种信息也会对他们的价值观造成冲击和影响。有的在主流与支流、精华与糟粕、真善美与假恶丑等问题上分辨不清，甚至颠倒是非；有的只顾搞所谓的“自我设计”、“自我完善”，从而陷入极端个人主义泥潭；有的把追求物质享受作为人生的精神支柱，追捧“金钱万能、享乐至上”的生活方式。这种价值观的错位一旦受外界不良因素诱导，就容易走上违法的道路。

3) 高校法律教育薄弱

一些高校对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有的把法制教育作为软任务，认为可抓可不抓；有的对学生法制教育定位不准，提不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在知识传输上，也存在一定误区。一是重刑事轻民事。教育者常常突出刑事法律在教育内容中的重要地位，过多地讲解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具体规定，从而导致学生对法制教育产生逆心理，并且强化了“我不犯罪何须学法”的错误观念。同时，由于轻视民事法律教育和民事权利义务观的正确引导，使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不能正圈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常常引发纠纷。二是重义务轻权利。忽视对公民享有权利的宣传，使学生产生“法律就是要求公民尽义务”的错觉，有碍于学生健康法律心理的形成。

4) 社会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是朽思想的侵蚀，在不同程度上对学生的生活方式、生存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产生了影响。二是不良风气的干扰。随着高校与社会联系的日趋广泛与紧密，社会上各种不健康的东西通过各种载体和渠道进入了学校，侵蚀了部分学生的心灵，使其偏离正常健康成长的轨道。三是市场经济的

负面影响。分配不公、贫富分化、利益矛盾等的发生，极易使学生价值观念出现个人化倾向。如果不能把握合适的“度”，就容易产生犯罪。有的学生错误地以物质利益为尺度评价个人利益，甚至为了经济利益，放弃了最基本的道德规范。

提高学生法律素质修养，提升法律思维水平，不仅是我们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需要学校的教育，也需要学生自己的努力。

1) 高校应注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

改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仅仅是思想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的看法，将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目的转化为使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要达到既掌握法律这一重要武器，又提高思想和品德教育。”另外，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应实行以法律意识教育为中心的教学。因为这样做可以克服“课时少、内容多”的矛盾，这种会使课程内容得以精练，即使讲些必要的具体条文，也只是作为培养学生法律意识的材料对待，而不必花费过多的时间，这不仅会为教师在课堂上讲深、讲透主要内容，也会为运用其他的教学方式、手段提供可能，从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丰富教学内容，增强教学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2) 在教学中，高校法律教师应树立三种教学观念。一是树立“学生是处于主体地位，教师起主导作用”的观念，使学生由被动接受转化为积极主动的求学；二是使教师认识到教学的根本目的是使学生养成立思考的习惯，而不仅仅是传授法律知识，即是培养学生法律意识的教育；第三、在教学过程中，“教书”和“育人”紧密结合，相辅相成，避免教书和育人相割裂。

3)作为高校学生，在学习法律公开课的时候，应该注意培养以下素质

1法律至上意识。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他形同虚设。“信仰法律，崇尚法律是人们对法律的一种尊重。法律的权威不仅来源于其强制性，更源于人们对法律的尊重、信赖和崇尚。

2公民意识。培养公民意识就是培养树立人人平等的法治观念，权利与义务辩证统一的观念，与法制辩证统一的观念。从而正确认识自己与国家的关系，与人民的关系，以主人翁的态度正确对待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

3主体意识。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主体经济，只有作为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成为真正主体是，才会有竞争，有效益，有资源优化的配置。也才会有市场经济本身。因此培养自身的主体意识，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立的主体地位，要在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这样才能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

4守法意识。树立正确的守法观念，自觉守法，用法，护法。

5法律保护意识。既要学会将自己的权利法律化。比如为自己的发明申请专利保护等，又要认识法律不仅是惩处犯罪的工具，更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有效武器，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敢于并善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学生是21世纪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生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本文通过对学生法律素质现状的调查和分析，初步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希望能唤起学生的法律意识，对学生法律素质的增强有所助。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四

农村问题是我国的发展和建设中最基本的问题，“没有农村的法治化就没有整个中国的法治化”，农村的法治化建设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主要环节。而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又是实现农村法治化的关键和核心，没有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意识的支持，是不可能真正实现农村法治化的。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法治化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农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总的说来，现状还不尽人意，我国农民的法律意识的状况并不令人乐观。

（一）法律意识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河口村的一位陈姓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54岁，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这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

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区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即使不是很深已经很不错。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农村人基本是不知道多少法律的，只是通过电视，或者一些法律宣传活动，普法教育活动了解一些法律知识。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

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种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到一个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大坪村村民，其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的。据说，一些因交通事故受伤的，是和行为人私下协商给点钱了事的。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农民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他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

（一）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

（二）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基层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事，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发展，提高农民法制意识。政府得想方设法通

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使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然后，应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提高办案能力。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职业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其次，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

在法律意识还很淡薄的农村，农民法律意识的养成注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只有农民具备了应有的法律意识，也只有农村实现了法治，我国才能真正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五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法律文明的重点也将从以普及法律知识为基础向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和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转变。城乡法制建设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广泛而深刻的实践，具有直接参与的特点。

这次我以隆尧县城及其所辖下的毛尔寨村作为缩影点。通过对隆尧县城乡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状况的调查，了解现今隆尧县城乡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状况，通过了解进而加强隆尧县城乡居民的居民法律意识，减少法盲。通过这次调查，使得法律知识得到普及，隆尧县城乡居民的法律意识也在提高，进而使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对法律保持正确的态度，能够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以此推

动隆尧县的法制化发展的进程，推动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了二百份一共回收了二百份，回收率达到了百分之百。经过此次问卷调查我们发现：虽然城乡居民的法律素质总体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1、绝大多数居民法律意识薄弱，法律知识匮乏

与以前相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法律意识有所提高，但整体而言仍然是很薄弱的。现实生活，相当一部分居民对我国的法律体系了解不够全面，不习惯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力。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居民们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权，有的人屈从于权威，忍气吞声，而有些人“以暴制暴”。在抽样调查中，设问“在平时的生活中，您是否注意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维权”时，回答“经常”的占29.5%，回答“很少”的占64.5%，回答“没有”的占6%。由此可见，城乡居民很少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反映我国城乡居民法律意识薄弱。在回答“当你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你首先想到的是”时，回答“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占9.5%，回答“用武力解决”的占33%，回答“通过关系解决”的占38%，回答“感觉很委屈但是认为也是没办法的事”的占19.5%。由此可见，居民很少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法制化过程中，人们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多少，既影响对自己权益合法的维护，又影响自己对法律的遵守。在调查中，我发现居民的法律知识很匮乏，绝大多数居民表示对法律知识，特别是与平时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完全不了解，而且也很少主动去了解法律知识，在“你对我国法律体系了解吗？”这一个问题中，选择“非常了解”的占5.5%，选择“一般般(了解不全面的)”的占67%，证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完善，法律意识也慢慢地深入到城乡居民的心里。然而选择“一点都不了解”的占27.5%。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仍然有些人对我国法律体系一无所知，试问居民法律知识匮乏，对自己享有

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不明确，怎么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2、居民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比较单一

随着国家的普法力度的增强，借助现代各种传媒手段，法律知识传播的途径越来越多，传播的范围越来越广，相应的居民可以借助多种方式快速便捷地获取相关的法律知识。但是在我的调查中发现，居民了解法律知识的途径比较单一化。从“你一般通过哪些方式获取法律知识？”这一问题的回答中我了解到，通过媒体(电视、报纸杂刊、互联网)的方式获取法律知识的比例是71.5%，通过通过阅读法律的书藉的方式获取法律知识的比例是9.5%，通过和亲朋好友聊天的方式获取法律知识的比例是11.5%，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法律知识的比例是7.5%。从数据上可以看出，媒体已经成了居民了解法律的主要工具，居民通过看电视、报纸杂刊，上网能够迅速获取国家的法律动态，但是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当地居民了解法律的途径呈现单一化。居民获取法律知识途径狭窄潜移默化中也影响着居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律知识的丰富。

通过这次调查，我对隆尧县城乡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状况有了更深的了解，城乡居民法律意识薄弱，法律知识匮乏，获得法律知识的途径单一，这种状况不利于我国“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实施。为了让我们的.国家变成一个法制化的国家，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首先，应该加强文化教育，提高居民文化程度。在调查中，我发现文化水平低的居民要比文化水平高的居民法律意识弱、法律知识少。其次，加强法律知识的宣传。在调查中发现，多数居民喜欢通过参加法律宣传活动来学习法律知识。

这样也就增加了居民们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也希望司法机构能够采取更多有效的措施，让“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推进我国法制化的进程。

通过这次实地的社会实践，让我受益匪浅。既加强了我的社会实践能力，又丰富了我的社会实践经验，既培养了我关心社会热点问题的兴趣，又提高了我今后融入社会的能力。同时也要特别的感谢我的同学们，他们帮助我分析调查问卷的数据。也是通过这次的社会调研，我从中了解到了作为一名通信专业的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了解还是很少的，法律意识也很淡薄。所以我以后的努力方向就是不仅要学好我的专业知识，还要更多地去了解法律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通过这次关于我国城乡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状况调研，也让我深刻认识到提高城乡居民法律意识以及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我坚信，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法律之花一定会在广大农村结出累累硕果的。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六

调查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调查对象：各高校大学生

调查方法：问卷调查

调查人：电大北校区20xx秋法学专科学员周峰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逐步建立及完善，社会对个人的要求越来越高，法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依法办事，已成为人们的共同信念。一个国家的法律体制完善与否也日益成为衡量这个国家现代化程度高低的标志。然而，根据有关数据表明：近几年来我国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率呈大幅度增长趋势，可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对大学生来说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我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归类分析，对当前大学生对法律的认识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同时对如何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有了一定的计策。我还通过直访大学生，更加直接、清楚地了解到大学生的心里话，从而更加深入了解到

当前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情况。

对新疆各大院校学生进行了法律意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80份，收回68份。男女比列1:1。

（一）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有待提高。

法律知识是法律意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衡量法律意识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董舆教授通过他的法律意识调查报告显示出：“人们的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与其文化程度成正比。”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普遍不高。当前我国大学生大都重视专业课，而对法律基础课不予以重视。另一方面，高校的《法律基础》课学时有限，要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想大幅度的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是很困难的。因此，高校大学生在这有限的课时中获得的法律知识也是有限的。

（二）大学生法律意识欠缺、法制观念淡薄。

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里的总和。法制观点是高层次的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现存的法律规范、法律活动和法律关系等现象的概括和总和。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决定着大学生，甚至是以后走入社会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当前，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法律知识匮乏，就容易产生错误的法律判断意识、淡薄的法制观念。在这种错误意识和观念支配下的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无法预料。

（三）法律权利意识弱于法律实用意识

权利和义务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任何法律都不在乎是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法律观念和法制观念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主体的权利观念的强弱，权利意识对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培养尤为重要。权利意识既包括对自身权利的认识、要求，也包括对他人权利的必然和必要性。没有对他人权利的尊重，

就没有现代意义的权利观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行，大学生越来越关注一些法律现象，在事关社会问题的解决尤其是身边的涉法问题时，他们能首先想到应该运用法律。但是，当他们自身遇到问题时，却因缺乏权利意识而极力回避，既缺乏对自己权利的维护，又缺乏对他人权利的尊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积极主动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是以消极的态度对待法律，甚至会放弃法律武器，采用报复的手段来讨回“公道”。另一方面，在事关自己的利益时，比如说在评优评奖、入党、就业、担任干部等具体切身利益面前，却一马当先，采取尽可能的手段，逃规避法为自己谋利，有时甚至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在一方面，当自己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权益时，比如晚上熄灯后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未经允许随意拿别人的东西，考试作弊等，完全不顾及他人的权利，甚至极力逃避，推卸责任，企望能法外开恩、法理容情，缺乏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识的勇气。

（四）法律意识层面有待提高

法律知识是法律意识的一个主要内容，是衡量法律意识高低的主要依据。掌握法律知识的多少，法律水平的高低与法律意识成正比，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内容的不断丰富，大学生整体的法律知识水平也应随之提高。但是目前，我国高校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并不理想。高校学生大多重视专业课而忽视基础课，因而多数学生对基础课只有到了考试的时候才临时抱佛脚应付了事，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大学生就不可能把法律基础课上好，就不会有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同时，除了法学院校外，不少高校法律基础课课时过少，教师只能略教一些法律知识，大学生也只不过略懂一些法律概念和常识。由于当前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比较薄弱，法律知识水平不高，因此，造成了他们一些错误的法律观点、淡薄的法制观念。错误的法律观点主要表现在：一是权与法不分、有不少学生认为在当今中国，权大于法；二是违法与犯罪界限不清，把二者等同起来；三是道德与法的界限不清，把道

德规范作为法律规范，把道德情感当作法律准则，认为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就是违法，淡薄的法制观念主要表现在：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道用法律手段类似保护自己。或者不相信法律，放弃法律武器。

（五）大学生的法律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脱节

在我国任何一所高校都开设法律基础课作为非法律专业学生的选修课，在法律基础课上通过老师的讲授能够学到一定的法律知识，学生们都知道遇到问题、纠纷应该采取法律措施，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但是在现实中，如同学之间发生矛盾冲突时，有的同学就不能采取正确的方法解决，往往是头脑一热，就采取一些过激的，甚至愚昧的方式，最终造成严重的后果；有的同学则是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却不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因此，提高大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使其学以致用，是迫在眉睫的一件大事。

（一）有的家长教育方法不好，有些是对孩子无原则的溺爱、袒护和娇纵，致使孩子对自己的不良行为产生“合理感”；有些是孩子出现问题后采用极端粗暴方式管教，无情的谩骂，甚至赶出家门。另外有的家长有不良嗜好的也有可能对孩子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学校教育存在偏差。

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学生的智育教育，对学生的品行教育重视不够。为了应付考试，有压缩、挤占其它非考试科目课的现象发生。虽然学校有教给学生一定的法律知识，但却只局限与课本或书面上，未能真正教会学生运用法律，导致学生只会口头上的法律知识。

（三）、社会诱因的侵蚀。

近几年来，社会上不良风气对大学生有很大的腐蚀作用，文化部门有时对文化市场管理不够严格。另外，当前社会很多市民的法律意识淡薄，在这种社会环境潜移默化的影响下，造成大学生对法律的不重视，导致有些大学生由于存在侥幸心理而走上的犯罪的道路。

（一）有的大学生法律观念淡薄，不学法、不懂法，往往从一些影视作品、电脑游戏、书刊杂志中，吸收一些不健康的东西，加上他们有的认识问题的能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差，看问题简单、片面，待人处事往往感情用事，很少经过深思熟虑，常常不计后果。

（二）有的大学生性格内向、孤僻，加上来自学校、家长、社会等方面的压力大，心理长期受压抑，缺乏倾诉对象，平时又得不到正确的引导，成为违法犯罪的心理动因。再加上易冲动，不能克制自己的情绪，以致造成明知故犯的严重后果。

（三）有的大学生虽然对法律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但在现实生活中，受他们所处的环境和背景影响，往往会因为克制不住私欲而忽视了法律做出违法的事情。

由此可见影响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因素有很多。根据调查显示，有的大学生认为家庭对他们法律意识的影响较大。他们觉得父母是孩子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作为一名大学生要学习法律知识，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知法才能护法，只有全体人民的法制意识加强了，才能实行依法治国，我们的国家才能不断强大。然而，目前我国一部分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还比较低，未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有些大学生虽然认识法律知识，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未能将其合理运用，这也是当前大学生在法律层面上的一大弊病。

农民工法律意识的调查报告篇七

调查时间为2020年年2月10日，在我的高中同学的帮助下，对汕大未返乡过年的50名非法学本科专业的外地大学生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方式是无记名填写调查问卷，人工进行调查结果分析，从而得出调查结论。

通过问卷调查，对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有了基本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a□农村74%b□城市26%

a□有18%b□没有82%

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大多数的大学生并不拥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当其政党权益受到侵犯时，都没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是存在“算了”、“算自己倒霉”等等之类的想法。而在生长在农村的大学生中这一现象较为明显。

a□能24%b□不一定能14%c□大部分能62%

a□懂得法律知识但不会实际运用32%

b□缺乏法律知识40%

c□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并解决现实问题28%

a□经常12%b□偶尔74%c□从不14%

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只有12%，即6个人(调查对象为50人)会经常关注国家立法活动或是法律报告，还有14%，即7个人表示自己从不去关注，这表明了大学生对法律的重视程度是非常不够的，其认为自己只要守法不违法，法律是离自己很遥远的。

a□三个月22%b□六个月48%c□一年30%

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试用期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而在调查中发现，有52%的大学生不知道，这一问题与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问题相关，可见大学生对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了解并不多。

a□很重要，是维护权益的有效手段32%

b□比较重要，有时试图用法律解决问题42%

c□一般重要，不到万不得已不会运用法律26%

d□不重要0%